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执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仁东控股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3月13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5年3月12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通知，获悉其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签署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节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石化资本转让其持有的46,505,30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5,265,224.84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3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节能将所持公司46,505,3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石化资本持有。

中国节能与中石化资本于2025年1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的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并生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国节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3号）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拟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0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德力西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实际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德力西集团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2025年2月13日10时至2025年2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方蕾以最高价竞得2,000万股，竞买人安忠歌以最高价竞得1,000万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德力西集团被司法拍卖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此前涉及的质押、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德力西集团	是	30,000,000	16.12%	6.87%	2017年10月16日	2025年3月7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注：2025年2月14日，德力西集团所持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德力西集团	是	30,000,000	16.12%	6.87%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3月7日	广州中院

注：2025年2月14日，德力西集团所持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相关股份涉及的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二、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1、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德力西集团被司法拍卖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7%）已在中登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过户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力西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86,087,400	42.64%	156,087,400	35.77%
胡成中	无限售流通股	6,350,000	1.46%	6,350,000	1.46%
合 计		192,437,400	44.10%	162,437,400	37.23%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1、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力西集团	156,087,400	35.77%	40,000,000	25.63%	9.17%	0	0.00%	0	0.00%
胡成中	6,350,000	1.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2,437,400	37.23%	40,000,000	24.62%	9.17%	0	0.00%	0	0.00%

2、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德力西集团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及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德力西集团虽减少了3,000万股（持股比例减少了6.87%），但德力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4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德力西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实际控制权变更。

3、德力西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其已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德力西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987,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53,101	99.7102	367,100	0.2447	67,440	0.045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律师、谢金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22,2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257,2065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9元/股~40.4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22,2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136股的比例为5.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2,572,065.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莫永伟先生、成杰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预计至2025年12月31日止。现因成杰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徐璐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成杰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莫永伟先生和徐璐女士。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成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徐璐，女，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10月加入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曾经直接负责和作为核心人员参与的项目包括杰普特科创板IPO、菲沃泰科创板IPO、比亚迪半导体私募融资及创业板IPO、瀚天天成科创板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工作经验。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7日

至2025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2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5/3/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参会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b@sansure.com.cn

(三)登记时间：2025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13.96%，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数据中心电源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智能化发电机组产品作为备用电源，除通信基站、油田油井、银行、矿山等应用场景外，也可用于数据中心作为应急电源。发电机组并非数据中心与算力直接相关的核心设备，且算力等下游市场的规模、发展落地速度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2019年11月、2021年9月和2022年1月中标中国联通廊坊基地、呼和浩特基地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招标项目，总计台数30台，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小。2023年、2024年公司积极开拓数据中心市场，但受市场竞争环境、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在该市场没有中标，未产生相关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固态电池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介绍了公司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李驰麟研究员团队合作研发新型储能电池。但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相关产品，能否形成相关产品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数据中心电源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智能化发电机组产品作为备用电源，除通信基站、油田油井、银行、矿山等应用场景外，也可用于数据中心作为应急电源。发电机组并非数据中心与算力直接相关的核心设备，且算力等下游市场的规模、发展落地速度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2019年11月、2021年9月和2022年1月中标中国联通廊坊基地、呼和浩特基地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招标项目，总计台数30台，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小。2023年、2024年公司积极开拓数据中心市场，但受市场竞争环境、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在该市场没有中标，未产生相关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固态电池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介绍了公司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李驰麟研究员团队合作研发新型储能电池。但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相关产品，能否形成相关产品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13.96%，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862.06万元，同比减少2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7.06万元，同比减少11.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为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2024年度业绩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延期。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30,483.67	2023年8月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7,524.25	2024年11月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6,039.38	2024年11月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2,845.73	2024年1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48,006.39	不适用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94,899.41	

注：1、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完成各项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公司将“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